

亞洲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1.03 亞洲秘字第1010000041 號函發布
-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 條條文
- 101.11.08 亞洲秘字第1010012386 號函發布
- 102.08.21 102 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5) 條條文
- 102.09.02 亞洲秘字第1020009384號函發布
- 102.11.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
- 102.12.17 亞洲秘字第1020014218號函發布
-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 105.08.31 105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 105.09.21 亞洲秘字第1050012148號函發布
- 107.11.21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8點條文
- 107.12.28 亞洲秘字第1070017749號函發布
- 108.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110.07.14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 110.07.27 亞洲秘字第1100009432號函發布
- 114.07.10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4點條文
- 114.07.28 亞洲秘字第1140012446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亞洲大學（下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各項評鑑之規劃、推動、檢討改善及追蹤等相關事宜，工作重點如下：
 - （一）審議本校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確立本校各類別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 （三）審議本校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結果、檢討改進報告。
 - （四）審議其他有關本校各類別自我評鑑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嫻熟高等教育行政及教育評鑑專業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聘期二年，聘期至評鑑週期完成為原則。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數額，依規定或簽請校長核定支給。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評鑑與稽核組人員協助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